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112 學年度「典範達人」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本校 112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1. 表揚嘉言懿行，樹立良好模範，啟發人心善念，以營造真、善、美校園。
2.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高尚品格。
3. 培養多元民主社會的人權保障與文化。以落實尊重他人的權利，包容多元不同的意見。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家長會。

五、活動辦法：

1. 各班推薦：由每班導師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各項推薦一位擁有下列特質的優良學生參加甄選，如班級有未達標準人選之項目，可不推薦。

◎註：每班至少需推薦一項(人)參加甄選。

服務奉獻達人

擔任班級幹部及志工活動積極主動、態度認真負責，參與班級及學校事務熱情耐心。

孝親尊長達人

在家中能為家人分憂解勞，對家人和顏悅色、恭敬順從、敬老愛幼。

循規蹈矩達人

遵守班規及校規，服儀合乎規定，維持良好成績、完成老師交代的各項工作及作業，與班級同學相處融洽，樂於與人合作。

2. 師生票選：

(1)由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票選，投紅色選票，紅色選票為專家選票，一票抵二票。另由學生票選，投藍色選票，一票算一票。

(2)選票發放由學務處統一管理。

(3)配合母親節感恩活動

六、選舉典範達人選拔活動，各班將於4/8前繳交名單，預計於4月26日升旗典禮舉行【推薦事由發表】，4/29-5/1(中午12:00前)請全體教職員生進行投票，

票選結果於113年5月10日升旗時，邀請家長共同接受頒獎表揚與合影。

屆時候選人選舉公報，將公告於學務處旁川堂，屆時請全校師生教職員踴躍參與投票。

【推薦事由發表方式】

可擇一方式發表、陳述具體事由：

1. 於4月26日升旗典禮時，上台詳述具體事由。2分鐘

2. 用影片呈現，講述或行動表達具體事由，於升旗典禮時撥放。2分鐘(影片請於4/22(一)前送至學生活動組)

七、獎勵辦法：

1. 各項最高票為當選人，凡當選「典範達人」之同學，利用朝會時間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獎學金500元。如全校均無適合人選之項目，該項從缺。

八、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會務費項下支付。

九、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典範達人獎學金	3人	500	1,500	紅包
花束	3束	300	900	學生送給主要照顧者
			合計	2,400元

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生活動組長 陳宥珈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紀榮鈞

家長會
延平國中
家長會長 鄭雅芳

校長
臺南市立延平
國民中學校長 楊力鈞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112 學年度「典範達人」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p><u>請附生活照一張</u></p>
符合特質 (請勾選 <u>最符合</u> 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奉獻 <input type="checkbox"/> 孝親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循規蹈矩	
請條列式詳述具體事實：			

備註：

1. 若有相關佐證資料請附上。
2. 無符合特質之學生該項可不推薦。各班可視需要自行複印本表。
3. 請導師最晚於 4/08(一)中午前交至活動組，逾時不候。

推薦人(導師)簽名：_____